

证券代码：830935

证券简称：伊帕尔汗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现有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敏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1、会议内容：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情况，《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9、2017-020）。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

2、《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5日